

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35 号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，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势投资”）与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可立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立克有限”）共同管理的可立克盛势蓝海产业前瞻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产业投资基金”）。产业投资基金初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，你公司及你公司指定投资方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,000 万元，主要投资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、绿色低碳（新能源汽车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）产业相关标的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披露和说明：

- 1、请补充披露盛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、主要投资领域以及是否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履行登记备案程序。

- 2、产业投资基金与你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协同的具体体现。

3、请补充说明本次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如是，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（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，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）。

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5 月 17 日